

证券代码：831205

证券简称：圣博华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红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二层K区2115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邮编	20215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和运营管理，为文科创企业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和深度的专业化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7842288T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贾波、李燕灵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公司名称	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红
设立日期	201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492号1幢A座 807室
邮编	20215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78172283D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贾波、李燕灵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2,086,664	直接持股 35,679,664 股，占比 27.822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407,000 股，占比 4.996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2.81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86,664 股，占比 32.818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0,295,658 股，占比	直接持股 73,888,658 股，占比 57.61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407,000 股，占比 4.996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2.61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08,994 股，占比 29.79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86,664 股，占比 32.8187%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10月28日，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交易方式。</p> <p>公司股东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圣博华康 38,208,994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27.8226%拟变为 57.6175%，与其一致行动人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圣博华康 80,295,658 股，占圣博华康总股本的 62.6136%。</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2年6月21日，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博华康”)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业利与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毅创投”）于2022年6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业利所持圣博华康16,981,664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3.24%。转让价格为0.79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3,415,514.56元。双方约定于公司摘牌后拟收购孙业利所持圣博华康剩余50,944,994元出资额，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9.73%。乾毅创投拟合计持有公司73,888,658元出资额，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7.62%。乾毅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合计持有标的公司80,295,658元出资额，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2.61%。乾毅创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乾毅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年7月15日，交易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补充调整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的股份限售情况。2022年8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出具了《关于圣博华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1823号），对第一次16,981,664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审核，对该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各方已经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并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为促使交易目的尽快达成，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摘牌事项不再作为后续标的股权的交割条件。2023年4月27日，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业利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孙业利不可撤销地授权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孙业利所持圣博华康50,944,994股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孙业利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或享有授权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同日双方签署《股转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按照每股0.79元价格以支付现金方式继续购买孙业利持有的圣博华康50,944,994股，其中12,736,000股为流通股份，剩余38,208,994股限售股份待全部解除限售后再行转让。双方约定以支付现金方式继续购买孙业利持有的圣博华康12,736,000股流通股份已于2023年6月12日全部交割完毕。剩余38,208,994股限售股份已于2024年1月16日全部解除限售，达到可交易条件。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孙业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 0.79 元价格以支付现金方式继续购买孙业利持有的圣博华康 50,944,994 股，其中 12,736,000 股为流通股份，剩余 38,208,994 股限售股份待全部解除限售后再行转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